

五、薔薇科果樹介殼蟲類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(倍)	施藥方法	注意事項
11%百利普芬水懸劑* (Pyriproxyfen)	0.75-1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施藥，每隔7天再施藥一次，共施藥二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11%百利普芬乳劑* (Pyriproxyfen)	0.75-1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施藥，每隔7天再施藥一次，共施藥二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11%百利普芬水基乳劑* (Pyriproxyfen)	0.75-1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施藥，每隔7天再施藥一次，共施藥二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
*延伸使用藥劑